

上海市财政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 年第 3 号

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群众 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1-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市红十字会
2. 崇明区红十字会
3. 宝山区红十字会
4. 长宁区红十字会

5. 奉贤区红十字会
 6. 黄浦区红十字会
 7. 静安区红十字会
 8. 嘉定区红十字会
 9. 金山区红十字会
 10. 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11. 普陀区红十字会
 12. 青浦区红十字会
 13. 徐汇区红十字会
 14. 杨浦区红十字会
 15. 虹口区红十字会
 16. 闵行区红十字会
-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